

1 
2 
3 
目录

金勇、黄伶俐等武义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浙民申2587号

发布日期 2021-10-20

浏览次数 30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民申258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金勇，男，197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武义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伶俐，女，198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武义县。

两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卢颐丰，浙江丰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义德信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环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杨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中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金勇、黄伶俐因与被申请人武义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7民终4192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金勇、黄伶俐的再审申请。

1
2
3
目录

审 判 长 潘 勤 荣

审 判 员 李 良 勇

审 判 员 魏 恒 婕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徐 丹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